

# 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 宏兴天顺建材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3 月 12 日，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宏兴天顺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原 103 厂内闲置厂房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内原 103 厂内闲置的钢结构厂房一栋约 1200m<sup>2</sup> 新建宏兴天顺建材项目，建设彩钢单瓦生产线一条（包括少部分折弯板）和彩钢复合瓦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彩钢单瓦 50000 米（包括少部分折弯板）和彩钢复合瓦 100000 米；生产车间内包括原料库房、生产区和产品库房；同时利用厂房旁侧闲置房屋作为办公区，厂区内不涉及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802-33-03-319329】FGQB-0204 号文件，同意“宏兴天顺建材项目”备案；2019 年 6 月，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宏兴天顺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1 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广利环审批[2019]19 号文件，下达了“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宏兴天顺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后受疫情影响，项目未正式投产运营。目前，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劳动定员约 10 人（厂区内不涉及食宿），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 300 天。

#### （四）验收范围

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宏兴天顺建材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生活设施；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比对《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轻微变动，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利用厂房旁侧闲置房屋作为办公区，厂区内不涉及食宿，其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废水，废水均进入现有房屋旁侧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切割工序工艺产生的粉尘和覆合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1）有机废气（VOCs）：在彩钢覆合瓦生产线覆合工序上方（即覆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

（2）切割环节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一条彩钢复合瓦生产线，颗粒物主要产生于覆合机覆合阶段后的切割环节；切割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集中收集粉尘，其余少量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收集效率约为 90%。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风机安装时采用了软连接、基础减震等措施，加强了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了润滑度，减少了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了共振。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合理布置车间设备布局，将噪声源布局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一侧，减小了项目运行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减轻了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废料、粉尘、生活垃圾、污泥等。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临时堆存点，定期进行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废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粉尘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灯管、废包装桶、废弃活性炭、废胶水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业主已经将厂区划分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以防地下水污染。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存点，已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78599-2001）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处理，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地坪硬化应按照第二类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防渗标准实施，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设置于水泥地坪以下，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厚度 1.5m 的粘土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各类危废分类集中收集，密闭保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全封闭，放置托盘处理，在危废暂存间外贴明显标志，四周设置围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利用厂房旁侧闲置房屋作为办公区，厂区内不涉及食宿，其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废水，废水均进入现有房屋旁侧化粪池经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经过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续 2 天的监测，该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排放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噪声

经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续 2 天的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4.固废

验收期间,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废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粉尘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运营期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VOCs。本次验收针对 VOCs 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71t/a。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的宏兴天顺建材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 六、后续工作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稳定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及时转运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李小芳

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12日

